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Er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嚴萍女士(「要約人」)及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待售股份及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綜合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寄發綜合文件；(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要約期；(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以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結果公告」)；及(v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恢復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及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結果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對接納股份轉讓作出正式登記後，合共199,9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結果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99%)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未能達成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於三個營業日期間內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同時要約人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暫時豁免(「豁免」)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間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惟須待透過刊發本公告的方式披露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形勢發生變動，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豁免。

誠如恢復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不低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即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小冬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小冬先生及肖健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國華先生、劉澤星先生及何顯聰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pha-era.co刊載。